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25-0214-PCC

第五刑事法庭

控 訴 方: 檢察院

嫌 犯: BU SHUAI, 男, 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編號CD434XXXX, 父母親姓名不詳, 出生於2000年04月10日, 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 嫌犯被控訴觸犯: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4款a)項結合第1款及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相當巨額詐騙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 否則, 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 特繕立此告示, 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法官

朱嘉倩

*

法院特級書記員

張珮儀